

永康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DTCG-YK2024-081

采购计划文号: 临[2024]3846号

项目名称: 永康市妇幼保健院光子治疗仪和新生儿有创呼吸机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人): 永康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供应商): 杭州炬鸿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鼎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康市妇幼保健院光子治疗仪和新生儿有创呼吸机采购项目采购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新生儿有创呼吸机	斯蒂芬 Sophie-conventional	详见附件清单	1台	370000.00	370000.00
合计: 370000.00					

注: 本表格不能详列的请另附清单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人民币为(大写): 叁拾柒万元(小写): ¥37000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所有, 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如有)。

七、转包或分包

-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其他供应商履行。
-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分包其他供应商履行。



八、质保期

质保期3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全部供货、调试及验收。
2. 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验收标准及方式

- 1、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无缺陷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或是无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
- 3、所有物资要求符合的相关标准要求：《避灾安置场所建设与管理规范（试行）》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如发生所供物资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物资不符，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 4、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于 15 日内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自行验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验收。
- 5、交货时乙方应为甲方免费提供中文使用说明书，提供产品的功能使用方法、技术参数、常见问题解决方法等文书材料，并确保甲方获知产品序列号、型号名称、版本号及配合使用的装备品牌、型号和版本等信息。
- 6、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协助甲方进行调试，直到符合采购需求的要求，甲方才作最终验收。
- 7、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投标时承诺的相关培训，使之熟练掌握操作规程、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移交。
- 8、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进行现场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需求的，给予签收。
- 9、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相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 10、验收时，甲方、乙方须同时在现场，验收合格后双方盖章签名。

十一、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

2、货到经采购人查验开箱清点无误并安装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3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一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项目（采购编号：DTCG-YK2024-081）采购文件以及采购响应文件、询标纪要、“承诺书”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其它按《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壹份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永康市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见证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乙方（公章）：杭州炬鸿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兴园路 519 号 6

幢 4233 室 10027125

邮编：311006

电话：0571-89003381

传真：0571-89003381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帐号：33020020201000001999

签约时间：2025 年 2 月 10 日

注：1. 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盖骑缝章。

2. 采购人、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约定进行填写。

中标通知书

采购计划文号：临[2024]3846号

杭州炬鸿商贸有限公司：

永康市妇幼保健院光子治疗仪和新生儿有创呼吸机采购项目（采购编号：DTCG-YK2024-081），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经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你单位中标。具体情况见下表：

中标情况	货物（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新生儿有创呼吸机	一台	370000	370000
	中标价：人民币叁拾柒万元整		¥370000 元	
签约地点	永康市妇幼保健院			
备注	1、采购人应当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如未选择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应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原因； 2、采购人和中标人应该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采购单位：永康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鼎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13日